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進行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Group Co., Ltd.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0)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德商國際A座1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sunhu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德商國際A座18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於2020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或「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Group Co., Ltd.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0)

執行董事：

張志成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虹女士

柳軍先生

邵家楨先生

祝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利強先生

陳滌先生

嚴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

德商國際

A座18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d)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在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20%的額外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0,259,200股股份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4,051,84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因此，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可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量上限，應相應增加該數量，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柳軍先生、邵家楨先生及方利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釐定建議重選方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並信納方利強先生之獨立性。

此外，方利強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及獨立意見，並為現有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方利強先生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及技能組合，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誠如本公司相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方利強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彼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及獨立意見，並為現有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經提

董事會函件

名委員會評估及推薦，董事會認為，方利強先生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並能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於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上述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專長及對本公司事務投入時間，並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柳軍先生、邵家楨先生及方利強先生在不同領域的相關經驗有助於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每名退任董事均已於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膺選連任建議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柳軍先生、邵家楨先生及方利強先生的推薦。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擬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且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有關報告期間之估計審計費用應介乎人民幣150萬元至人民幣158萬元的範圍內，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源。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目的是(其中包括)(i)允許任何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允許以電子方式出

席、參與及投票；(ii)允許本公司持有已購回股份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用途；及(iii)作出必要及相應更新，以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倘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則包括全部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將獲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全文，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sunhui.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2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對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除非法律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經發出，否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所採納並於2024年5月20日及2025年7月14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應就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因此，受託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成
謹啟

2026年6月1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0,259,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62,025,9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認為，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須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相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誠如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的權力。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文件或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健女士及鄒康先生被視為於412,41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6.49%)中擁有權益。由鄒健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Pengna Holding Limited持有17,280,000股股份，及由鄒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ky Donna Holding Limited持有395,135,000股股份。由於鄒康先生及鄒健女士於2021年5月11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故彼等被視為於合共412,4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鄒健女士及鄒康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3.88%。

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出售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購回時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彼等持作庫存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之行使或權益之收取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股價

於緊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5月	1.54	1.12
6月	1.59	1.31
7月	1.66	1.50
8月	2.11	0.83
9月	3.50	2.11
10月	3.39	3.00
11月	4.05	3.28
12月	4.03	3.90
2026年		
1月	4.02	3.97
2月	4.05	3.90
3月	4.12	3.50
4月	4.28	3.63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4.69	4.0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均已確認，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柳軍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成都中能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能」)(柳軍先生於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職務)後在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成都德商產投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成都德商」)副總裁。柳軍先生現任成都金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捷」)及成都栢悅嘉誠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栢悅嘉誠」)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或法定代表人。柳軍先生負責主持投資發展中心的各項管理工作、推動本公司規模擴張及品牌規劃建設。

柳軍先生於房地產及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柳軍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在成都武城三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4年12月至2013年2月，柳先生擔任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總經理，負責運營管理及制定該公司的內部管理政策。自2013年2月起，柳軍先生擔任中能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中能的戰略規劃及執行以及其整體管理。

柳先生於2014年11月自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柳先生與本集團的現有僱傭合約，其有權享有薪金。柳先生就其在本集團的任職享有年度基礎酬金人民幣73.3萬元。此外，柳先生可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獎勵由董事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要求)全權酌情釐定。柳先生之薪酬已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軍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128,1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其持有的3,895,222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予的2,232,933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受限制於授予日期起計的三年歸屬期。

邵家楨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中能(邵家楨先生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後在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成都德商副總裁。邵家楨先生現任成都金捷監事及成都栢悅嘉誠經理。邵家楨先生負責推進、實施本公司的商業發展戰略及主持商業事業部的各項管理工作。

邵家楨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邵先生在成都嘉寶商業物業經營管理公司(一家從事商業物業管理的公司)擔任公司總經理及總裁助理，負責管理商業項目的運營管理。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彼擔任四川藍光和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投資的公司)商業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整體商業運營。自2015年1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中能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成都金捷的經理，負責商業物業規劃以及住宅及非住宅項目運營的管理。

邵家楨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

本公司已與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邵先生與本集團的現有僱傭合約，其有權享有薪金。邵先生就其在本集團的任職享有年度基礎酬金人民幣73.1萬元。此外，邵先生可

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獎勵由董事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要求)全權酌情釐定。邵先生之薪酬已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家楨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128,1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其持有的3,895,222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予的2,232,933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受限制於授予日期起計的三年歸屬期。

方利強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利強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方利強先生於公司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自1996年4月至2012年9月，方利強先生於浙江東方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現稱誠邦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園林工程施工)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自2012年9月至2019年2月，方利強先生於誠邦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16.SH))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19年2月起，方利強先生一直於誠邦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316.SH)任董事長。

方利強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彼其後於2016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方利強先生獲浙江省人事廳(現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i)於2007年12月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及(ii)於2008年12月認可為園林工程領域高級工程師。

方利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方先生每年可獲得酬金人民幣13.7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修訂採取劃線方式標註(如適用)，以方便閱覽。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地址」具有賦予其本身的通常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地址」具有賦予其本身的通常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u>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 <u>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u>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u>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或無線方式、 <u>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或接收的通訊；</u>
	「電子設備」指視頻、視像會議、 <u>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能夠讓所有參會股東能聆聽到對方的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u>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資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 <u>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備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8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
	<u>「通知」指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u>「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
	<u>「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各項其他法律；</u>
	<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並作為庫存股由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u>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2.(f)「書面」一詞應解釋為以任何可以書面複製方式書寫或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品、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以任何其他書面或部分書面及部分其他方式儲存或傳輸的替代品或格式表示。</p>	<p>2.(f)「書面」一詞應解釋為以任何可以書面複製方式書寫或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品、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以任何其他書面或部分書面及部分其他方式儲存或傳輸的替代品或格式表示。<u>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對書面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p>
<p>(g)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p>(g)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p><u>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出席大會之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取或看見有關問題或發言，而於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逐句地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h)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由委派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h)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由委派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u>對會議的提述：(i)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續會之會議，及(ii)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u></p>
<p>(i)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訂(即以有關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將成為該決議案獲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格式類似的若干文件。</p>	<p>(i)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訂(即以有關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將成為該決議案獲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格式類似的若干文件。</p> <p><u>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j)特別決議案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j)特別決議案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u>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時，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u>
(k)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第14條的規限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k)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第14條的規限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u>(l)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u>
	<u>(m)本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應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u>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n)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3.在前述細則的規限下，倘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與主旨或文義不矛盾，則應與本細則中的含義相同。	3.在前述細則的規限下，倘公司法 <u>法規</u> 中定義的任何詞語與主旨或文義不矛盾，則應與本細則中的含義相同。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6.(a)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a)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不包括庫存股份)</u> 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u>16. (f)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分類及持有為庫存股份。</u></p> <p><u>(g)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依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而不視為註銷：(i)在購買、贖回或交出該等股份前，董事已如此決定；及(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已按其他方式獲得遵守。</u></p> <p><u>(h)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u>(i)本公司將於登記冊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u></p> <p><u>(i)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u></p> <p><u>(ii) 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釐定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u></p> <p><u>(j)前述條款的任何規定並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u></p> <p><u>(k)受本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u></p>
<p>18.(d)董事會可釐定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惟每年不超過合共30個整日。</p>	<p><u>18.(d)董事會可在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報刊刊登公告；或採用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其他電子公告方式釐定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惟每年不超過合共30個整日。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可在任一年度內延長，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30)日。</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40.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及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p>	<p>40. <u>(a)</u>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及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p> <p><u>(b)</u> 儘管有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及轉讓，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就其上市股份所設的股東名冊可採用非清晰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現時或將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股東大會	
<p>62.在有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除該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p>	<p>62.在有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除該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u>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現場會議形式於董事可能指定的地點及於細則第68A條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u>在不影響細則第68A條至細則第68G條及細則第71條規定的情況下，實體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實體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一名或多名於接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的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本公司股本中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的股東的要求下，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具體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自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提出要求的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向其作出補償。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根據本條細則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p>	<p>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一名或多名於接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的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u>不包括庫存股份</u>) (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本公司股本中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的股東(<u>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u>)的要求下，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具體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自身可在<u>唯一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u>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提出要求的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向其作出補償。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根據本條細則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其獲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其獲發出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會上所考慮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儘管本公司將以時間較本條細則指定者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但倘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能以更短時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並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被視作已正式召開：</p>	<p>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其獲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其獲發出當日，且須列明<u>(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就會議而言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處；及(d)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會上所考慮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儘管本公司將以時間較本條細則指定者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但倘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能以更短時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並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被視作已正式召開：</u></p>
<p>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p>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u>(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u>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u>68A.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u>68B.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細則第68B條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u>(a)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u>(b)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u>(c)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p><u>(d)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68C.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u>68D.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8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u>(b)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u></p> <p><u>(c)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u>(d)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休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u>68E.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u>68F.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u></p> <p><u>(a)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u></p> <p><u>(b)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u>(c)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u></p> <p><u>(d)倘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u>68G.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8D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69.如在指定的大會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舉行大會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大會的事項。</p>	<p>69.如在指定的大會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u>並於大會主席(如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6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u>，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舉行大會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大會的事項。</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70. 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p>70. (A) 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p>(B) <u>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一種或多種)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A條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71. 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按大會指示不時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於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當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須按原會議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續會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在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p>71. <u>在細則第68D條規限下</u>，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按大會指示不時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於大會所決定的時間<u>(或無限期延期)</u>及地點及<u>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舉行續會。當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須按原會議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u>細則第65條所述詳情</u>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續會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在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股東表決	
<p>79.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本條細則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p>79.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本條細則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u>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p>87.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p>	<p>87.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以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載於電子通訊中，且：<u>(i)如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可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表格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表格文據，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代表表格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88.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處，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送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視作撤回論。</p>	<p>88.(A)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處<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下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u>，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送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視作撤回論。</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u>(B)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89.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p>	<p>89.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即使委任文書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的規定收妥，董事會可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將委任文書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妥，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董事議事程序	
<p>133.董事可以(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舉行會議，討論業務的開展、休會以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會議和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反對票和贊成票的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以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以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且經董事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p>	<p>133.董事可以(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舉行會議，討論業務的開展、休會以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會議和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反對票和贊成票的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以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以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且經董事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u>會議通告將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號碼，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u></p>
<p>134.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確保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均能相互溝通)參加任何董事會議或該董事為成員的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的會議，而以這種方式參加會議應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p>	<p>134.董事可以通過電話<u>或電子設備</u>或類似通訊設備(確保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均能相互溝通)參加任何董事會議或該董事為成員的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的會議，而以這種方式參加會議應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p>
<p>141.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除替任董事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委任人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p>	<p>141.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除替任董事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委任人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171.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通過郵寄發送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償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須以收件者為抬頭人；倘屬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股票、文件或憑證的股東，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而不論其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寄出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有關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p>	<p>171.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通過郵寄發送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償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須以收件者為抬頭人；倘屬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股票、文件或憑證的股東，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而不論其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寄出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有關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u>為免生疑問，任何現金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賬目	
<p>179.(b)根據下文第(c)段，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有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有關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達或寄交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該等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的多名人士，但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如未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獲本公司同意)，則須根據法規或慣例當時的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p>	<p>179.(b)根據下文第(c)段，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有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有關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u>以本細則規定且公司法並未禁止的本公司送達通知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將文件副本傳送至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聯絡資料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u>送達或寄交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該等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的多名人士，但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如未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獲本公司同意)，則須根據法規或慣例當時的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179.(c)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股東，該等股東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p>	<p>179.(c)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u>惟該等股東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打印副本。</u>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股東，該等股東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發。</p>
通知	
<p>184.(a)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內且受本條細則規限的情況下包含於電子通訊內。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採用書面形式。</p>	<p>184.(a)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u>(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u>，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內且受本條細則規限的情況下包含於電子通訊內。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採用書面形式。</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184.(b)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可親自、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至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184.(b)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可親自、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提供的授權有關聯絡資料及網站，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送達或交付至有關地址給予有關任何股東，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185.(a)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位於有關地區內的一個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彼等的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倘適用)寄發。</p>	<p>185.(a)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位於有關地區內的一個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彼等的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倘適用)寄發。[有意刪除]</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b)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彼等發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彼等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即視為已充分向並無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p>(b)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彼等發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彼等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即視為已充分向並無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u>[有意刪除]</u></p>
<p>(c)如連續三次按彼等的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彼等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彼等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彼等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p>	<p>(c)如連續三次按彼等的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彼等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彼等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彼等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u>[有意刪除]</u></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186.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交。</p>	<p>186.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u>如</u>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u>以</u>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翌日發出一，<u>且收件人無需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u>如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方式送達，則視為於登載於該等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該通知或文件規定的時間送達或發送，惟就任何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言，須將其單獨發送予股東並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u>；<u>如</u>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或送交一任何；<u>及如</u>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交。</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187.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彼等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p>187.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彼等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郵寄至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提供的聯絡資料，或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p>189.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有否接收有關該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彼等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代彼等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189.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任何股東的聯絡資料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有否接收有關該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彼等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代彼等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190.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p>	<p>190.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u>191.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指定接收電子通訊，並可規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驗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否則應被視為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u></p>
<p>196.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p>	<p>196<u>197.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u>，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u>(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u>，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p>197.(a)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僅可於下列情況下進行出售：</p> <p>(i)在刊登下列第(ii)分段(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至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p> <p>(ii)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p> <p>(iii)本公司在該12年零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iv)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p>	<p>497198.(a)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僅可於下列情況下進行出售：</p> <p>(i)在刊登下列第(ii)分段(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至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u>或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均未獲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u></p> <p>(ii)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p> <p>(iii)本公司在該12年零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iv)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p>

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條文(附註：倘未顯示標記，則未作出修訂)
無法聯絡的股東	
	<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
	<p><u>202.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須：</u></p> <p><u>(a)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託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企業通訊之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及</u></p> <p><u>(b)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p>



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Group Co., Ltd.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0)

茲通告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德商國際A座1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柳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邵家楨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方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上述第(i)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3)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c)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成

香港，2026年6月1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

德商國際

A座18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倘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4(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柳軍先生、邵家楨先生及方利強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述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ix)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附錄三。新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將於大會上提交,並將於大會期間可供查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成先生、萬虹女士、柳軍先生、邵家楨先生及祝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利強先生、陳滌先生及嚴洪先生。